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 _____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
職位

沒有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 - 保安局局長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 沒有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（例如租金收入）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 1. 兩個位於新界沙田區的住宅物業（與妻子共同擁有，一個自用，一個家人住用）。
 2. 三個位於新界沙田區的车位（與妻子共同擁有，二個自用，一個家人用）。
 3. 一個位於新界沙田區的住宅物業的一半業權（母親及兄弟所住）。
 4. 一個位於新界沙田區的车位的一半業權（自用）。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）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
沒有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（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）的成員身分。
 1. 香港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- 董事
 2. 香港公益金 2009-10 - 高級顧問
 3. 香港紅十字會 2009-10 - 顧問團成員
 4.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- 永遠會員
 5. 香港前入境處職員協會有限公司 - 永遠榮譽會長
 6. 香港基督教紀律部隊團契 - 名譽顧問
 7. 中山海外聯誼會 - 名譽會長
 8. 中山海外交流協會 - 榮譽會長
 9. 中國香港消防員協會 - 贊助人
 10. 神召第一小學暨幼稚園 - 顧問
 11. 香港賽馬會 - 全費會員

日期：2010 年 7 月 16 日

簽署：_____